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11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或“我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贵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因关联担保、长期股权投资、被立案调查等事项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在函询大华所的基础上,说明以下事项: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相关要求,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占你公司对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认为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请结合类似事项处理安排、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等,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回复】:

㈠ 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占你公司对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分别是:①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批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②公司未能提供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因此无法确定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是否发生减值,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财务报表的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③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保留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分别是预计负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等。请见下表列示:

保留事项	保留事项所涉及的合同及项目金额(亿元)	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财务报表的金额(亿元)	相关事项涉及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就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14.64	预计负债	公司所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金额尚不能确定	不确定
不合并原子公司大连众城财务报表	9.99	长期股权投资	无法确认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也无法确认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不确定
中国证监会对海航投资公司立案	不确定	不确定	不影响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	不影响

㈡ 分别说明三个保留事项考虑影响金额后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并作充分风险提示;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请结合类似事项处理安排、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等,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1. 就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

(1) 违规担保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占公司对应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

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146,4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批程序。该事项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为“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公司无法确认和计量该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所以无法判断其对公司 2021 年盈亏性质的影响。

(2) 影响金额不可行,请结合类似事项处理安排、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等,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最高法院、北京高院等法院的相关司法判例,违规担保类案件,法官有自由裁量权,即“根据债权人和担保人的过错程度,判决担保人在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0%-50%区间范围内承担责任”。

公司为判断是否具备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收集了以下案例:①最高法院(2020)高法民终 1229 号案;恒丰烟台分行与富控公司、宏达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判决:酌情确定富控公司、宏达公司分别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向恒丰烟台分行承担 10%的赔偿责任。②北京高院(2020)京民终 44 号;天马轴承公司与北京星河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判决:本院综合分析案涉担保合同签订中债权人、债务人及保证人的过错程度,酌定天马轴承公司就北京星河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天马轴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公司追偿。③最高院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公司违规担保系列再审案。判决:法院据此酌情确定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兴龙合作社不能清偿的部分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贷款不能收回的损失承担 20%的赔偿责任。④福建省高院关于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民事申请再审案。判决: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情况均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福州恒源诚顺投资合伙企业作为专业投资企业,未尽应有审查义务,应认定其明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事实。《担保函》无效且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不应承担担保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因 14.64 亿项目海航投资主动起诉龙江银行(2022)琼 96 民初 361 号,海航投资主张担保合同对海航投资不发生法律效力,该案暂未开庭,同时结合四个类似事项的生效判决案例以及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以下简称“2010.54 万项目”)的判决(不能清偿部分的承担责任比例有 0、10%、20%、30%等),海航投资在 2021 年报出具时无法判断在 14.64 亿项目中可能承担的责任且承担责任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终金额需以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

(3) 风险提示

后续该事项如果最终涉及赔偿责任,则可能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状况,同时由于公司收到杭州云栖《承诺函》对海航物流担保事项进行了担保,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前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如杭州云栖代海航投资向债权人龙江银行承担有关赔偿责任,杭州云栖承诺放弃向海航投资追偿。

(2)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成立合伙企业(大连众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大连众城的普通合伙人对前期合作方案做出了调整:大连众城将所持有的天津格致 49.21%股权作价 10 亿元转让予天津势竹;大连众城直接与天津势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预付 10 亿元租金给天津势竹。本次方案调整后,大连众城直接与天津势竹签署转租合同,直接自天津势竹手中承租亚运村项目 20 年租约权,不再通过天津格致,进一步降低大连众城和上市公司的风险。

鉴于上述采取的措施,消除或降低对公司的影响,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产生的影响,并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故不存在广泛性(2)的情况。

4. 对于所有违规事项涉及的情况均已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附注十二中披露,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故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广泛性(3)的情况。

综上,2021 年度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

(3)说明你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安排,你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相关制度运行是否有效,你公司针对重大内控缺陷拟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㈠ 公司对外投资、印章管理内控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印鉴公章授权和分级审批制度包括《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规定》、《海航投资财务印章管理办法》。根据公文审批流程,通过公文审批系统(以下简称“OA 系统”)呈报相关拟用印文件,经相关领导审批完成后,将 OA 审批完成的公文分发给印鉴使用登记负责人,由印鉴使用登记管理员登记相关印鉴使用情况,并在核对文件内容后用印,最终用印完成后的文件需将其中一份交由印鉴使用登记负责人进行归档。

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监督体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领导,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公司设立合规法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认定意见及改进措施后监督落实,并以适当方式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制定了审计管理规定,通过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维护公司经济利益,助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经核实,公司在对外担保的过程中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办理资金支付时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缺陷。

公司没有取得原子企业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必要的资料,导致无法对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和列报。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并未能够设计合理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违反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缺陷。

㈢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1. 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1)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2)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已于 3 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关联方天栖不动产有限公司《催告函》,于 4 月 27 日签署抵押合同,前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后续公司继续与抵押登记相关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办理完毕。

(4)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申 1433 号],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龙江银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规定的再审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 公司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加强与执行合伙人芜湖奥博的沟通,积极督促其组织安排大连众城的审计、评估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供审计机构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明确是否消除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

3. 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2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㈣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公司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重新复核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 为关联方担保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2. 重新复核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 对大连众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值准备的审计情况;

3. 重新复核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 被立案调查的影响情况;

4. 了解并分析期后杭州云栖出具《承诺函》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 为关联方担保的影响;

5. 了解期后公告的海航投资成立合伙企业(大连众城)对外投资进展以及调整投资方式的情况,分析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 对大连众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值情况的影响;

6. 获取律师关于为关联方担保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7. 综合分析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期后事项,复核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能够确认对海航投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及考虑影响金额后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8. 分析并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海航投资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

9. 对公司对外投资、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0. 了解并跟踪海航投资针对重大内控缺陷拟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11. 了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分析并判断对涉案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海航投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 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参考律师关于为关联方担保所承担的相关赔偿责任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以及以往法院判例,因此无法判断该担保事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相关审计证据,不能确认相关保留事项对海航投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综合考虑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以及海航投资期后取得的无诺函,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海航投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 对大连众城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高航投资无法取得大连众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无法确定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并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综合考虑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以及其期后相关后续安排,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海航投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 被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 号),除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46,4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其对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因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相关审计证据,不能确认相关保留事项对海航投资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综合考虑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以及其期后相关后续安排,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恰当的。截至目前,海航投资没有取得原子企业大连众城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众城”)的未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必要的资料,导致无法对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和列报。海航投资在对外投资管理并未能够设计合理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对海航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之一为,你公司 2020 年因未能提供海南海控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底层资产铁狮门三期项目的项目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等资料,会计师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确认的 2020 年对海投一号的投资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你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及年报显示,铁狮门一期项目已完成预租货面积约 154.2 万平方英尺,占总可租货面积的 54%,铁狮门三期项目目前正在完成收尾的建筑打卡清单和准备最后交付使用程序,2020 年 7 月 28 日铁狮门根据协议约定解除与 Whittle School 的租约,没收押金 4,300 万美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与 St.Francis 学校签署租赁协议,租赁面积约 25.5 万平方英尺,占项目可租赁面积的 42%。请你公司说明:

(1) 目前铁狮门一期和三期项目已签约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方、租赁面积、租金金额、租赁年限、双方权利义务等,是否与此前收购资产评估假设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铁狮门方提供的项目运营报告及与铁狮门多次积极沟通协调,公司了解到:铁狮门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 6.7 万平方英尺(约 6,266 平方米),可租赁面积约 283 万平方英尺(约 26.3 万平方米),已租赁面积约 185.63 万平方英尺,占项目可租赁面积约 70%,涉及租户包括 Pfizer(辉瑞公司)、Debevoise & Plimpton(德普律师事务所)等;铁狮门三期项目占地面积约 7.6 万平方英尺(约 7,060 平方米),可租赁面积约 62 万平方英尺(约 5.76 万平方米),已租赁面积约 25.5 万平方英尺,占项目可租赁面积约 42%,涉及租户为 St. Francis 学校。

公司过往收购铁狮门一期、铁狮门三期项目基金份额属股权收购,历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均是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未出具评估报告,所以不涉及与评估报告假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以审计报告作为收购资产定价依据,符合上市规则中关于股权收购的相关规定。

㈡ 铁狮门一期项目和三期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分析

铁狮门一期项目和三期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下列迹象判断:(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 铁狮门一期项目分析

铁狮门一期项目位于美国纽约曼哈顿中城哈德逊商圈的核心位置。占地面积约 6.7 万平方英尺(约 6,266 平方米),可租赁面积约 283 万平方英尺(约 26.3 万平方米),计划建成纽约市地标性建筑。规划建设 65 层。根据 CBRE(世邦魏理仕)出具的曼哈顿写字楼市场分析报告,曼哈顿写字楼市场自 2021 年开始正式反弹,租赁活动在 2021 年的每个季度都有所改善,2021 年第四季度恢复至疫情前水平,高于五年内的季度平均水平,租户对新空间的需求大幅反弹,四季度租金环比上涨 2%。不均衡的复苏在持续,新建的高质量的写字楼在大空间(5 万平方英尺以上)的租赁活动中占比高达 75%。随着纽约经济的持续复苏,基于整体的市场价值提升,以及曼哈顿市场对于高质量新建和重新定位的 A 级写字楼的偏好趋向,这一变化对预估市场价值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关于项目未来趋势:一方面,2021 年,美国的通货膨胀率达到了数十年来的高位,为了应对通胀压力,美联储是否会持续加息尚无法做出明确判断,由此导致的利率大幅波动与扰乱商业地产市场估值等情形,有待进一步密切观察;另一方面,新冠病毒将继续存在,但其对人类、医疗保健系统和经济的影响有望逐渐趋于温和,不排除美国将维持较稳定的经济增长,为写字楼市场的发展注入动力,尤其是市场对于高质量新建 A 级写字楼的投资偏好,仍将对项目估值提升起到较积极的作用。

2. 铁狮门三期项目分析

铁狮门三期项目位于美国纽约布鲁克林中心区域。土地面积约 7.6 万平方英尺(约 7,060 平方米),可租赁面积约 62 万平方英尺(约 5.76 万平方米),计划开发为 10 层 A 级写字楼。根据 Colliers 布鲁克林写字楼市场分析报告,2021 年 4 季度,布鲁克林的租赁活动季度环比增长了两倍多。与此同时,自 2021 年第三季度以来,随着平均租金的提高,市场库存逐渐收紧,呈现净吸收率。

关于项目未来趋势:一方面,2021 年,美国的通货膨胀率达到了数十年来的高位,为了应对通胀压力,美联储是否会持续加息尚无法做出明确判断,由此导致的利率大幅波动与扰乱商业地产市场估值等情形,有待进一步密切观察;另一方面,新冠病毒将继续存在,但其对人类、医疗保健系统和经济的影响有望逐渐趋于温和,不排除美国将维持较稳定的经济增长,为写字楼市场的发展注入动力,尤其是市场对于高质量新建 A 级写字楼的投资偏好,仍将对项目估值提升起到较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铁狮门提供的 2021 年审计报告、项目估值报告及项目所在地市场调研报告等资料,同时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减值损失的确认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暂未发现铁狮门一期和三期项目有明显的重大减值迹象,因此,在不具备有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所以公司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及其底层资产的运行情况,如未来出现新的减值风险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

(2) 你公司是否已获得 2021 年铁狮门一期、铁狮门三期项目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等项目资料,年审会计师是否就相关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㈠ 公司获得 2021 年铁狮门一期、铁狮门三期项目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等项目资料的情况

公司分别在 2022 年 3 月和 4 月取得由铁狮门一期、铁狮门三期项目管理方提供的铁狮门一期项目的审计报告、项目运营报告、估值报告及铁狮门三期项目的审计报告。

㈡ 2021 年铁狮门一期、铁狮门三期项目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对于确认 2021 年铁狮门一期、铁狮门三期项目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投资收益金额是通过公司提供的铁狮门聘请的纽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出具的 509 W 34 HNA,L.P.及 422 Fulton HNAJV, L.P.、422 Fulton JV, L.P.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确认及计量。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是:确认对 509 W 34 HNA,L.P.(铁狮门一期)及海投一号(铁狮门三期)的投资收益分别是 15,558.77 万元及 -1,378.44 万元,投资收益属于企业净利润的组成部分,其变动对公司的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509 W 34 HNA,L.P.(铁狮门一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 223,768.26 万元。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铁狮门三期)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 106,764.4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是公司资产总额的组成部分,其变动对公司的资产总额具有较大影响。

(3) 前期公告显示,铁狮门三期目前尚未盈利,且出现项目退出时间延后、需要你公司额外出资的情形,且海投一号其余投资人均为你公司关联方。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海投一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增资 1,000 万元,其中你公司增资 998.89 万元,你公司对海投一号已新增实缴出资 503.45 万元,尚有 488.94 万元未实缴出资。本次增资后,你公司持有海投一号 87.60%的合伙份额,但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结合海投一号实际运营及风险情况、其他投资人的实际出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作出上述增资安排的主要背景及考虑,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合伙协议内容,说明你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㈠ 海投一号实际运营及风险情况

根据铁狮门三期项目 2021 年度运营报告:建设进度方面,2021 年 1 月已基本竣工,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取得 TCO(临时占用许可证)。施工活动仅限于大楼小部分细节的完善,及租户 St.Francis 学校独立大厅入口设立,上述独立大厅入口将于 2022 年二季度完工。租赁进度方面,2020 年 1 月 31 日与 Whittle School 完成整租合同签署。因 Whittle School 违反租约条款,铁狮门根据协议约定解除了与 Whittle School 的租约,并罚没租客押金 4,300 万美元。铁狮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与 St.Francis 学校签署租赁协议,租赁面积约 25.5 万平方英尺。目前铁狮门方正在继续寻找租户。

诉讼风险方面,因铁狮门擅自更改项目顶下写字楼的用途并要求海投一号额外支付一笔租户装修费用。海投一号收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沟通铁狮门,明确告知铁狮门不同意任何追加投资,同时为进一步保护自身权益,HNA Holdings 422 Fulton LP 聘请海外律师团队向铁狮门方提起违约诉状,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正式起诉铁狮门方,要求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2021 年 1 月 19 日,铁狮门向法院提起了反诉,铁狮门在反诉中将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追加为被告,并主张海航方未履行出资义务属于违反合同约定,应当返还铁狮门对前述召款做出的违约贷款及相应利息;要求海航方支付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其中,违约贷款是指铁狮门对海航方已发出的召款通知中,海航方未支付的且铁狮门已做出垫付的金额。2020 年 12 月 17 日,法院驳回本诉部分诉讼请求。目前案件正处于证据开示阶段,并同步开展和解谈判。2021 年 10 月 27 日海航投资与铁狮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暂停质证程序,拟推进第二轮和解。后续,拟尽快以和解方式解决案件纠纷。

㈡ 公司作出本次增资安排的主要背景及考虑

为保障能够拥有充足的资金维持日常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权益,海投一号的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丝路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所有合伙人发出召款通知,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因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管理发展需要补充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为确保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能够拥有充足的资金保障运营,维护全体合伙人的投资权益不受损害,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经决定,拟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向合伙企业进行增资。现函告如下:

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增资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748,300 元;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240,590 元;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1,110 元。

合伙企业收到各合伙人的增资款后,会按照各自实际出资情况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事项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如对增资事宜存在任何疑问,请在约定的出资日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有合伙人未在约定的出资日期前实际出资,则视为放弃出资,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对其出资比例进行调整。”

海投一号作为公司重要的联营单位,公司为确保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能够拥有充足的资金保障运营,维护上市公司在海投一号的份额权益不受损害,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向海投一号进行了增资。增资款主要用于海投一号日常经营,增资款的具体流向为海航投资增资至海投一号,海投一号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㈢ 海投一号其他投资人的实际出资情况说明

经全部合伙人决议通过,公司及海南丝路基金均同意分别增资 9,988,890 元及 11,110 元,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因不增资同意按照其余各方出资情况按比例稀释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丝路基金认缴出资额由 1,200,447.95 元变更为 1,211,257.95 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不变仍为 0.11%;海航实业发展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 134,000,000 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由 12.44%被稀释至 12.29%;海航投资认缴出资额由 944,932,999.16 元变更为 954,921,889.16 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比例由 87.48%增加至 87.60%。相关(合伙协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订。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实际出资 503.45 万元。

㈣ 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的规定,公司确定纳入合并范围的基本原则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 1-9 控制的判断,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的定义包含三个核心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二是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投资方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基于以上原则,公司持有半数以上基金份额(或股权比例)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分析如下:

1. 根据《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海投一号”相关活动的权力安排及决策机制如下:

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权限为:(1)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合伙协议》第十二条 3)(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十二条 6)(3)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协议》第十三条)(4)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由三个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一个,有限合伙人两个。普通合伙人是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分别是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4) 管理公司(指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同)作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其全部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和管理权,对合伙企业、其投资业务及相关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的归属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公司。(《管理协议》第三条 3.1.1)⑤管理公司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①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全面负责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②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③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④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⑥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及和解,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的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⑦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⑧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⑩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处分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⓫经全体合伙人审议通过,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 产权利;⓬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⓭合伙企业行事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管理协议》第三条 3.1.2)。

因此,基于以上协议安排,公司对合伙企业并不拥有决策权,不符合“控制”三要素中关于“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的定义。

2.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的 1-9 控制的判断,关于享有可变回报的认定。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可变回报,不仅包括分享的基于受托经营期间损益分配的回报,还应考虑所分享和承担的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七条:“根据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基于以下协议安排,本公司并不是合伙企业的主要责任人,不享有公司整体价值变动的主要报酬和风险。

(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协议》第二条)(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a.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c.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合伙协议》第十二条 4)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公司没有权力单独更换或罢免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执行事务合伙人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可能会高于公司。②管理公司(指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同)作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全权负责合伙企业及其全部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和管理权,对合伙企业、其投资业务及相关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的归属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公司。”因此,公司对合伙企业的目前的主要相关活动并不拥有决策权。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海投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不能控制南海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按照合伙协议以及管理协议约定,并同时基于合伙企业目前现实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方式,海航投资对海投一号不拥有对合伙企业的权力,对经营管理不具控制权,也并非合伙企业的主要责任人。因而,并不控制合